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1/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6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決議案，成立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衛生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4委員組成。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中醫的註冊

5.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協助表列中醫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資格的新安排。有關的新安排包括：准許考生保留2007年或以後於筆試中卷一或卷二取得的合格成績3年及可選擇補考另一卷、簡化筆試題型為單選題，以及重組筆試部分科目，使考試科目由20科改為13科。

6. 陳婉嫻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只是修訂執業資格試的形式和安排，不能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原因是表列中醫未能取得註冊資格，以及部分表列中醫沒有報名參加執業資格試，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中醫組處理中醫註冊制度的手法，以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若干條文。

7.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檢討中醫註冊的現行安排，因為在立法通過《中醫藥條例》前，當局經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人士、中醫業界及立法會後才訂定有關安排。由於衛生署和本地中醫團體會就考試技巧提供培訓，加上表列中醫的努力，以及中醫組和中醫業界不時就執業資格試交換意見，所有希望註冊的執業中醫，最終均有可能取得註冊資格。為更有效協助表列中醫準備執業資格試，當局可考慮把考生經常犯錯的地方包括在衛生署舉辦的考試技巧培訓課程內。政府當局除推行上述工作外，亦會繼續探討可行途徑，協助希望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

8. 委員認為，若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內容和水準和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並無差別，則沒理由拒絕兼讀制課程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他們指出，許多專業(例如律師和會計師)亦認可透過遙距課程或兼讀制課程取得的學歷。

9. 政府當局解釋，中醫執業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因此中醫組認為若要圓滿地完成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機會連貫實踐，以完成所有相關的臨床培訓和實習。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為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同時有鑒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和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的教學模式。

10. 委員察悉，在2002年或以前入讀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開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獲中醫組批准在圓滿完成課程之後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委員詢問，為何這安排不擴展至本地大學開辦或與非本地大學合辦的其他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

11. 政府當局解釋，這是由於港大及浸大開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符合認可課程的規定，但其他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則不然。不過，政府當局指出，考慮到本港大學中醫教育的歷史情況，准許在2002年或以前入讀港大及浸大開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屬特殊及只此一次的安排。

12. 為解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條件的爭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安排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與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不獲中醫組認可的院校舉行會議，並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有關會議。

#### 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

13. 2007年5月，政府當局就其計劃為在公營醫療機構增設5間中醫診所而尋求撥款的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打算在2007年7月展開工程，在2009年3月前分階段完成。擬議的工程完成後，公營醫療機構的中醫診所總數會增至14間。

14. 委員認為，即使新增5間中醫診所令診所總數增至14間，在公營醫療機構引進中醫服務的進展仍過於緩慢，未能達到政府當局原先承諾在2005-2006年度前開設18間中醫診所的目標。委員指出，鑒於每年約有60名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畢業生，中醫藥發展緩慢，不利於向這些畢業生提供足夠的臨床培訓機會。

15.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當局採用嶄新的三方伙伴協作模式開設中醫診所，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一所大學合作，在每間中醫診所提供服務，因此需分階段開設診所，以測試這項新的服務模式，確保營運妥當。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合適用地，以開設餘下的4間已規劃的中醫診所。選擇中醫診所用地的準則包括：交通是否便利、是否鄰近住宅區，以及用地可開展改建工程的時間。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該診所能否吸引足夠病人前來求診，使診所在財政上可持續經營，以及診所對鄰近四周私人執業中醫的影響。

16. 政府當局表示，為使本地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畢業生獲得更佳的培訓機會，每間中醫診所的非政府機構伙伴須聘請最少5名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培訓。此外，當局亦鼓勵私營中醫診所培訓新畢業生，因為這些畢業生在完成培訓後，大多會在私營市場執業。

17. 至於是否准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受助人在公營中醫診所享有免費中醫藥服務，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無此需要。首先，營辦中醫診所的非政府機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有權豁免20%診症額以外的綜接受助人或有財政困難的病人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其次，除公營中醫診所外，亦有慈善機構在社區開設其他中醫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中醫藥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需要的病人能否獲得適當的中醫藥服務。

18. 政府當局亦指出，由政府承擔綜接受助人在中醫診所享有豁免收費服務的成本，並不能降低中醫診所的收費，原因是有關收費是按多個因素釐定，包括診所的經營成本(某程度上由政府及診所共同分擔)，

以及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水平。若中醫診所准許綜援受助人享有免費醫療服務而不設限額，診所的病人層面會過於狹窄，未能向中醫畢業生提供廣泛的接觸面，亦沒有多類病情供研究之用。

####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19. 2007年3月，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規管"保健組織"工作小組推展醫務總監概念的進度，包括訂明醫務總監的職責，以及與香港醫務委員會一同研究如何可以把醫務總監納入醫務委員會的《專業守則》內。衛生署會擬訂指引，涵蓋不屬醫務委員會監管範圍而醫務總監又須符合的額外要求，作為對醫務委員會《專業守則》的補充。衛生署亦會備存已委任醫務總監的醫療集團的名單。醫務總監如違反醫務委員會的有關守則，便可能不再合資格執行醫務總監的職務，除非其所屬的醫療集團委任另一名合資格的醫生為醫務總監，否則該集團會在名單上除名。如集團的管理層一再對醫務總監的專業決定作出不合理干預，該集團將不再獲准列入名單內。

20. 委員不反對醫務總監本身的概念，但認為單是推行這概念不足以保障病人利益。代表牙科界的一個團體認為，應由一個由持份者組成的獨立團體任命醫務總監。

21.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會見團體，聽取他們對醫務總監概念的意見。醫療界的團體認為，醫務總監的概念未能保障病人利益，他們促請當局加快引進發牌制度；屬於醫療集團的一個團體認為，依賴市場力量能更有效地促使保健組織以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營運。消費者委員會並不反對醫務總監的概念，但認為有關任命應強制執行。鑒於醫務總監的角色有衝突，消費者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應設立發牌制度。

22. 政府當局解釋，醫務總監的概念是有效加強保障病人利益的第一步，因為醫務總監本身是醫生，亦須受醫務委員會規管。政府當局並無排除立法規管保健組織的方案。不過，鑒於保健組織提供的保健服務涉及不同人士／機構千絲萬縷的關係，當局在決定如何規管保健組織前，需要更多時間研究當中有哪些人士／機構應為保健服務負責，以及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有哪些範疇應予以規管。大部分委員堅持認為，應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健組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規管保健組織的時間表。

#### 醫管局的產科服務新收費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影響

23. 內地婦女增加使用本港產科服務，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造成沉重壓力，亦使本地孕婦無法使用有關服務，為解決這些問題，醫管局由2005年9月1日起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所有公立醫

院三日兩夜的住院費用訂為20,000元。為有效疏導內地婦女前往私營醫院接受產科服務，醫管局由2007年2月1日起，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分別增至39,000元(經預約)及48,000元(未經預約)。醫管局亦由同日起，推行產科服務的中央預約制度，以助醫管局更準確評估產科服務的需求，以及就擴展服務進行規劃。

24. 2007年4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新安排在下述方面取得成效：

- (a) 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
- (b) 減少在臨盆一刻才經急症室緊急入院的非本地孕婦人數；
- (c) 確保本地孕婦在公立醫院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及
- (d) 減少非符合資格孕婦欠交款項的情況，因為她們預約時須繳付產科套餐服務的全數費用。

25. 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認為，醫管局應採用兩級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即向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經修訂的39,000元／48,000元，至於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則收取20,000元的舊收費。他們指出，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因沒有經濟能力而被迫在內地分娩，不利於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在現行入境政策下，父親為香港居民而在內地出生的嬰孩，須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均在香港有居留權。

26. 政府當局表示無意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引進另一級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根據人口政策，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有資格享有獲資助的公共福利。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持有人，若繳付適用於他們的特定收費，便可以在香港獲得公共醫療服務。儘管政府當局承認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通婚的情況日趨普遍，中港通婚的夫婦應有責任就其醫療需要作出適當安排。

2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理由如下：首先，20,000元的收費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其次，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雖然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尚未根據單程

證計劃成為香港居民，但許多雙程證持有人除了返回內地續辦簽證的三數天外，實際上全年留在香港。

28.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20,000元的舊收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初就這議案作出回應，但當局至今仍未作覆。事務委員會亦正安排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資助公共福利的資格。

### 公立醫院的殮房

29. 鑒於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發生病人遺體被調亂領走的事件，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

30. 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已要求醫管局對事件進行深入調查，查找相關制度及程序是否有不足之處，以及是否涉及人為錯誤；若有不足之處或涉及人為錯誤，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防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醫管局承諾在一個月內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交詳盡報告。委員亦獲悉，醫管局計劃增加其轄下殮房的容量，到2007年年底時，會提供156個新的停屍格，使殮房容量增加一成。

31. 因應李華明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要求，醫管局保證會即時停止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屬不同性別的遺體。不過，由於地方短缺，醫管局不能排除暫時仍舊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屬同一性別的遺體。醫管局過去曾嘗試徵求家屬同意把遺體轉往另一間有空置停屍格的醫管局殮房存放。不過，有關的家屬不願這樣做。

32. 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發生兩名病人遺體出現調亂的不幸事件，主要是人為錯誤所致。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擴展醫管局殮房服務的措施，其中包括在2007-2008年度增設220個停屍格，以及在2008-2009年度再增設330個停屍格，計劃完成後，停屍格的數目足可應付未來10年的需求，此外，醫管局會加快開發殮房資訊系統，盡量減少錯認遺體的機會。

33. 由於殮房存放遺體的平均日數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在2006年存放期約為15至20天，郭家麒議員建議，醫管局應收取殮房存放遺體的費用。醫管局同意，如有需要會考慮徵收存放遺體的費用。因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醫管局亦同意檢討醫管局推行5天工作周對家屬領取遺體的影響。

### 其他曾討論的事項

3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預防及控制中毒事件、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公立醫院自費購買藥物的供應模式、中央器官捐贈名冊、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重整公立醫院服務、公立醫院的私家服務及收費分帳安排、以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醫護機構的影響。

35.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仁濟醫院及明愛醫院的重建工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的發牌及投訴程序、《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下器官產品豁免的上訴機制、《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的修訂、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以及增加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核批承擔額。

36. 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6次會議，包括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及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6月28日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 至 2007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合共：14 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	-------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	-------

日期	2006 年 10 月 12 日
----	------------------